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沐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妙珠

訴訟代理人　蔣子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勝堂間因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,300 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